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亚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437,871,755.12	1,651,041,874.92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47,286.44	51,595,534.26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1,976.40	40,760,529.03	-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326,733.36	-48,637,742.48	3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5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714,523,531.25	10,397,556,720.4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9,042,369.61	3,494,325,503.97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51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52,262.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6,164.38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58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6,18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32.39	
合计	31,125,31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2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270,36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0%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280,551			
王霞平	境内自然人	0.60%	5,020,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412,955			
李海水	境内自然人	0.36%	3,075,409			
中国工商银行一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954,2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2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80,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80,551
王霞平	5,020,323	人民币普通股	5,020,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2,955	人民币普通股	4,412,955
李海水	3,075,409	人民币普通股	3,075,40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200
傅建平	2,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霞平女士为盾安精工董事长周才良先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霞平女士与盾安精工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盾安精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9,01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3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0,360,000 股。2、自然人股东李海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0，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5,409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75,409 股。3、自然人股东傅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0，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 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3.55%，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41.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2014年度年终职工薪酬。
- 3、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9.75%，主要原因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 1、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08.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 2、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98.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进行自动化技改而淘汰部分生产设备。
- 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14.0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进行自动化技改而淘汰部分生产设备。
- 4、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6.69%，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引起所得税费用下降。
- 5、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8.6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通宝富盈利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7.7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7、综合收益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4.7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8、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4.55%，利润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25%，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25%，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制冷配件产业受下游空调厂商去库存的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产生影响；（3）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1.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引起的增值税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6.26%，主要原因系公司节能产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7.5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5,000,0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保证金收回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4.08%，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保证金收回所致。

1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7.07%，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兑泰铢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06%，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为一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发行利率为6.3%。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39的公告。

2、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安装、维修：机电设备；承接：暖通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暖通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煤炭（无储存）；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金尚未到位。

3、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众合投资拟自2014年11月14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众合投资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众合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69、2014-071、2014-072及2015-001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09的公告。

5、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成立“工银瑞信投资一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37,662.65万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后，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47,662.65万元，盾安集团持股比例为79.02%，工银瑞投持股比例为20.98%。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1的公告。

6、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4、2015-015、2015-017、2015-020及2015-023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9
众合投资减持	2014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9
	2014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2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1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1
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股票停、复牌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2015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5
	2015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3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008 年 01 月 02 日</p>	<p>持续</p>	<p>截至报告期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盾安集团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集团</p>	<p>2004 年 07 月 05 日</p>	<p>持续</p>	<p>截至报告期末，盾安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p>

		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 12 个月内, 不实施下列行为: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09 月 24 日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7,065.61	至	11,103.1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093.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 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主要原材料铜、锌、钢等价格大幅波动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有所影响; 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区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 以及国际化布局的推进力度, 从而增加费用, 在短期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5年3月31日的收盘价11.11元/股计算公允价值计377,234,994.9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葛亚飞

2015年4月25日